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出具承诺函，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